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68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慧綺
　　王盈勝
　　王盈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思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被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係因租賃契約涉訟，房屋租賃契約書第8條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爰聲請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重疊合併之訴，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另一訴訟標的兩造合意由專屬管轄以外其他法院管轄之情形，類推適用同法第248條規定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兩造雖於租賃契約約定關於租賃契約所生爭執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院管轄，惟被告本於民法767條第1項及租賃契約重疊合併提起遷讓房屋訴訟，其中本於民法767條第1項之請求，核係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事件，為專屬管轄，依上說明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之本院管轄，被告主張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並無理由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本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，被告聲請

移轉管轄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靜茹